

同意收印
戴 颖
2025.6.20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
(录播教室装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NZC2025-0027

项目名称：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专项（录播教室装备）

采 购 人：正宁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投标邀请书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二) 综合说明	- 12 -
(三) 招标文件	- 13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五)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 -
(六)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8 -
(七)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23 -
(八)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 34 -
(九)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 35 -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 40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40 -
二、商务要求	- 6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第六章 附件	- 123 -

投标邀请书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录播教室装备）

邀请书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录播教室装备） 招标公告

正宁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5-0027

项目名称：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录播教室装备）

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采购需求：榆林子小学、宫河小学、永和逸夫小学各装备录播教室各一个。（购置录播设备，满足各校教育教学需要，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第一开标室（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正宁县教育局

地址: 正宁县城南街16号

联系方式: 137393417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方式: 13309342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米立宁

电 话: 13309342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正宁县教育局 地址：正宁县城南街16号 联系人：张春亮 联系电话：1373934174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人：米立宁 冯红星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18152260704 电子邮箱：gansuzhongzhao@126.com
3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 (录播教室装备)
4	项目编号	详见公告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6	预算金额	120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起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7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p>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 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 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投标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p> <p>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电子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p>开标时间：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p> <p>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2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货款的30%（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付款比例由30%提升至5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待质保期（1年）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人家数计算	<p>本项目核心产品:互动录播终端</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3	资格审查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24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p>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在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银行汇款</p> <p>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1012300200017304</p>
2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6	资格承诺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7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4) 本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 本项目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28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p>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p> <p>货物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型企业。</p> <p>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p>
29	政采贷政策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p>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1	其他	供应商须知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 综合说明

1.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审，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中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招标人、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正宁县教育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采购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招标。

4.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书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技术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附件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 2.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 2.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商务偏离表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7、培训

8、售后服务

9、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3、项目实施方案

4、其他技术资料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招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服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有效期说明

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7.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基本条件。

7.2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的企业。

7.3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7.4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

7.5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7.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8.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1.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8.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8.2.1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8.2.2签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在需要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余页面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9.1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9.2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招标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可重新提交进行替换，提交后投标文件不允许撤回。

11.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11.1接收方式：见招标公告。

11.2接收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五）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响应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单位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招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七）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30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

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将被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程序及评审、定标的说明

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 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5综合说明

3.5.1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 从评审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3.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3.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3.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3.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3.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 若投标人对应该作出澄清的内容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7.5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下列审查项，将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内容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全部实质性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串通投标	供应商未串通投标；
8	报价合理性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3.8 其他无效情形

3.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8.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9 串通响应情形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9.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10 评审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11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类别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商务部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
	售后服务 1、培训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涵盖：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日期⑤培训方法等，以上5项，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方式等，以上5项，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0
技术部分	参数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服务标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3分。在23分的基础上，技术参数中带*项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常规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打*项须提供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其他常规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23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涵盖：①项目人员配备及具体职责②项目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④安全保证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⑥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⑦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以上7项，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2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21
	供货保障及配送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的供货、货物配送、搬运等按时进行，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①生产（采购）②包装③运输④配送等方面计划措施，以上4项，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1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12

3.12 中标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3.12.1 中标人的推荐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

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人。

3.12.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主要内容包括：（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日期和地点；（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审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13 中标人确定的说明

3.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1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15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3.16 监督部门

本项目由**监督单位**对整个招标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八)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合同签订

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合同文件依据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3)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2.3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精品录播教室（3间）

AI精品录播教室（3间）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互动录播终端	<p>1. 主机需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能够独立完成视频采集、音频采集、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直播、录制、互动、专业导播、远程运维参数设置功能。存储容量不低于1TB。</p> <p>2. 录播终端需支持自动息屏功能，同时支持用户自设置息屏时间，可支持 1min、3min、5min、10min 多种时间选择。</p> <p>3. 内置音频接收模块。无需外接无线音频接收模块，即可完成无线音频采集，支持同时≥ 2个无线麦克风接入，且同时支持≥ 2种对频模式。麦克风链接成功后，主机会显示无线麦克风连接成功图标，可通过麦表动态查看声音采集状态。</p> <p>4. 支持≥ 4个RJ45接口，其中≥ 3个支持POE。</p> <p>5. 支持≥ 5个USB类型接口，其中USB-A接口≥ 3个，Type-C接口≥ 2个。</p> <p>*6. 录播主机需支持标准USB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主机TypeC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4K图像输出，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p> <p>7. 支持 H.264视频编码与解码。</p> <p>*8. 录播主机需支持网络监测功能，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在触控屏幕上显示教室网络状态，包括：服务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p> <p>9. 支持录制清晰度设定，支持可选择 1080p、720p、VGA、QVGA；支持录制帧率设定。</p> <p>10. 支持多通道同时录制，支持生成标准 MP4 格式视频文件，支持≥ 7路 MP4 文件同时录制。</p> <p>11.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开始、暂停、停止录制。</p> <p>12. 支持断电扩声，在主机完全断电的情况下，从主机线性音频通道上输入的音频可以从主机输出通道输出，且≥ 2个音频输入通道可以支持该功能。</p> <p>*13. 支持≥ 1个阵列麦克风输入接口，可在不接入音频处理器的情况下，通过网线就可以完成≥ 6个阵列麦克风接入主机，通过网线可以实现≥ 6麦克风的供电、音频信号</p>	3	台

	<p>传输、音频参数设置，支持数字音频传输。</p> <p>14. 支持≥ 2个HDMI高清采集接口，支持≥ 4路高清视频输出，4路视频输出可同一时间输出不同视频源，且输出最大分辨率均可达到4K，其中HDMI信号输出≥ 3路且UVC信号输出≥ 1路。</p> <p>*15. 支持通过互联网，实现对设备的远程配置，支持关机、重启、参数配置操作。</p> <p>*16. 主机采用≥ 13.5英寸触控电容屏，为保证清晰度，要求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p> <p>17. 设备支持本地升级、可通过U盘实现设备升级，同时支持OTA远程在线升级，升级过程支持版本号校验，支持在线下载升级包自动完成升级。</p> <p>18. 支持使用FAT32, NTFS格式的U盘进行文件拷贝，拷贝进度可动态显示。</p> <p>19.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调用系统内置输入法，对录制文件的名称进行重命名。</p> <p>20. 音频编码码率支持320Kbps并向下兼容，支持128Kbps、48Kbps可选。采样率支持48kHz。音频信号处理延时$\leq 20ms$。频率响应20Hz~20kHz。</p>		
2	<p>导播软件系统</p> <p>1. 导播优先级可自定义设定，支持定时切换设置，可自由选择切换时间和切换画面，支持根据学生、老师行为状态实现画面智能切换。</p> <p>2. 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本地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本地导播控制；也可通过触控回传实现画面导播，无需外接键鼠设备，通过交互智能平板实现对互动录播电脑主机的导播控制，远程导播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导播控制。</p> <p>3. 自动导播默认画面支持自定义设定，支持选择自动导播画面，可设置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p> <p>4. 支持多种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多种画面合成模式，支持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模式选择。</p> <p>5.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支持PTZ，多个预置位设置和调用；同时支持通过鼠标点击画面，实现云台摄像机跟踪，可通过鼠标滑轮实现镜头画面放大缩小。</p> <p>6. 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教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多媒体电脑、板书画面共6路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监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p> <p>*7. 录播画面比例支持16:9，触控回传响应延时$\leq 70ms$。</p> <p>8. 支持通过U盘导入视频、图片作为片头片尾素材，不少于3种格式；支持单个视频文件$\geq 200MB$，单个图片文件$\geq 20MB$，可保存≥ 10个素材。</p>	3	套

		<p>9. 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选择录制模式。</p> <p>10. 支持外接导播台,可通过导播台实现对录播主机的录制控制、画面切换、云台跟踪、预置位设定与调取、音量调节。</p>		
3	互动软件系统	<p>1. 互动系统需支持 3Mbps 网络带宽环境下实现 1080P@30fps 视频双向互动。</p> <p>2. 互动系统具备回声消除功能,在主讲教室与听讲教室同时发言的情况下,保证双方语音清晰,双方体验良好。</p> <p>3. 支持跨运营商互动,通过云端多运营商自适应切换技术,可最大程度优化跨运营商带来的大延时。</p> <p>4. 支持课程预约功能,用户点击课表即可立即加入课堂,进行实时互动。</p> <p>5. 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单独输入账号,使用微信扫描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显示的二维码即可登录互动系统,登陆后显示用户头像和用户名。</p> <p>6. 互动过程中可随时邀请新的听课端加入,支持拨号呼叫,用户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的拨号键盘实现拨号呼叫;支持互动通讯录功能,通讯录可显示最近呼叫的账号信息,可通过通讯录实现一键呼叫。</p> <p>7. 支持一键结束互动,用户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一键结束互动。</p> <p>*8. 无需通过任何第三方软件即可进行网络监测,并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显示主机的网络状态;实现对网络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行速度、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实时检测;在一段时间内,支持以折线图方式实时呈现网络稳定性、上行速度和下行速度。</p> <p>9. 支持课堂互动功能,授课过程中老师可通过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单击听课教室画面切换听课教室为主画面,并与该教室实时连麦对讲,实现异地互动。</p> <p>*10. 互动过程中,可以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调出累计视频卡顿次数、累计音频卡顿次数和当前视频参数,包括上行/下行速率、丢包率、视频分辨率、当前句柄数量、CPU使用率。</p> <p>11. 支持授课预监功能,授课过程中可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时显示授课教室和参与互动的听课教室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教室拍摄效果和互动教室的听课场景画面。</p> <p>12. 设备双向互动过程中,在系统总丢包率 50%的网络环境下,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语音连贯。</p> <p>13. 支持根据网络自适应调整码流大小。</p> <p>15. 支持标准 SIP 互动协议,支持 1080p@30fps 高清视频互动。</p>	3	套

4	视频处理软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合成4K的PGM画面, 包含导播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 2. 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 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接入。 3. 支持通过rtsp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 4. 支持不少于3种编码复杂度。 5. 支持不少于两种码率控制方式。 6. 支持通过网络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设备信息检索。 7. 支持POE摄像机接入。 8. HDMI采集通道支持画面缩放, 可完成4K图像采集。 	3	套
5	学生AI分析追踪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 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110^\circ$, 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 2. 摄像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支持4K超高清, 可提供3840×2160图像分辨率, 同时兼容1920×1080和1280×720分辨率。 3.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 搭配隐藏式云台, 保证清晰度的同时, 也减小对课堂的干扰。 4. 为保证拍摄画面效果, 采用低畸变设计, 全景畸变$\leq \pm 2.5\%$, 特写畸变$\leq \pm 1\%$, 减少畸变校正造成的图像质量损失。 5. 摄像机接口支持RJ45接口≥ 1路, Type-C接口≥ 1路, Line in接口≥ 1路。 6. 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 只需要1路网线, 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 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7. 传感器尺寸 CMOS $\geq 1/2.8$英寸。 8. 全景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400万, 特写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万。 9. 摄像机采用逐行扫描方式。 10. 摄像机最低照度: 0.5 Lux@ (F2.0, AGC ON)。 11. 摄像机电子快门: $1/30s \sim 1/10000s$。 12. 支持自动白平衡。 13. 支持2D&3D数字降噪, 信噪比≥ 55dB。 14.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15. 主码流分辨率: 3840×2160, 1920×1080, 1280×720, 1024×576, 720×480, 640×360, 480×272, 320×240, 320×180。 *16. 辅码流分辨率: 2880×1620, 1920×1080, 1280×720, 1024×576, 960×540, 640×480, 640×360, 320×240, 320×180。 	3	台

		<p>17. 摄像机视频码率设置范围：32Kbps ~ 16384Kbps。</p> <p>18. 摄像机帧率设置范围：1~30fps。</p> <p>19. 摄像机支持线性音频输入，采用AAC/G711A音频编码格式。</p> <p>20. 摄像机音频输入编码码率：96Kbps、128Kbps。</p> <p>*21. 支持标准USB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同时支持UVC和UAC协议，通过主机TypeC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最大支持4K@30fps输出，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p> <p>22. 摄像机支持≥6种网络流传输协议。</p> <p>23. 摄像机支持DC12V和PoE供电。</p> <p>24. 整机功耗≤12W。</p> <p>25. 净重≤0.6KG。</p> <p>26. 支持硬件复位功能，可通过Reset复位键实现整机复位。</p> <p>27. 为确保运行稳定，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250000小时。</p>		
6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p>1. 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p> <p>2. 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2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1台摄像机的2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p> <p>a) 学生起立发言时，首先切换为学生全景，再切换为发言学生的特写画面，当多名学生站立时，自动切换到学生全景；</p> <p>b) 学生跟踪具备人脸检测设置。</p> <p>3.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p> <p>4.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p> <p>5. 图像支持垂直翻转、水平翻转，默认不开启。</p> <p>6. 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IP地址/网关/DNS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IP地址，并修改摄像机IP。</p> <p>7. 支持RTMP推流，推流地址可设置。</p> <p>8. 支持RTSP拉流，拉流地址可设置。</p> <p>9. 支持ONVIF协议，可预览ONVIF画面。</p> <p>10. 支持GB28181协议，可使用GB28181协议设置。</p> <p>11. 支持摄像机内部导播，支持外部导播。</p> <p>12. 支持通过跟踪配置工具划定至少1个六边形导播跟踪区。</p>	3	套
7	AI课堂分析系统	<p>*1. 系统支持对教室环境的3D还原重建，形成桌椅、讲台、一体机的真实环境建模，采集到的师生互动行为自动对应到具体课桌位置；支持≥5种视角转换，正前方、左前方、右前方、左后方、右后方。</p> <p>2. 在3D课堂孪生界面中，通过课桌的颜色深浅表示学生参</p>	3	套

	<p>与互动的活跃程度，基于学生上台次数、举手次数、问答次数计算学生活跃程度，颜色越深则代表越活跃。</p> <p>3. 在3D课堂孪生界面中，支持点击课堂活跃热力图中的学生头像，查看该学生的师生互动视频片段，统计该学生在本节课的上台互动、举手次数、问答次数。</p> <p>*4. 在3D课堂孪生界面中，支持在地面上显示教师的巡堂轨迹，颜色越深代表停留时间越长。</p> <p>*5. 系统根据教学内容自动生成师生问答、课堂互动、新课标落实三个维度的课堂反馈建议，可查看全部提问、符合知识性目标的提问、不合适的提问、提问优化建议、课堂互动建议、基于新课标的亮点和改进建议。</p> <p>6. 系统支持统计课程时长、课堂中教师讲授时长、教师讲授字数、教师授课平均语速。</p> <p>7.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支持图形可视化展示不同课堂行为的整体时间占比。</p> <p>8.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支持按照时序图样式展示，展示不同课堂行为发生的顺序、时长。</p> <p>9. 系统将课堂中老师和学生的声音转写为文字，按照前后文逻辑关系自动切割为不同的片段；片段支持展开查看详细文字，支持跳转到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p> <p>10. 系统支持对语音转写中的师生问答进行自动识别，将提问内容自动高亮显示，支持将识别出的问答实录一键导出为云文档。</p> <p>11. 系统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手动校准，支持对识别出的问答片段标注是否有效，被标注有效的问答片段，在播放器时间轴对应的时间点上会高亮显示。</p> <p>12. 系统支持自动识别问答模式分类，按简单型、追问型、思考再答型、自问自答、无响应进行分类统计，通过柱状图表呈现。</p> <p>13. 系统支持点击问答模式柱状图对该类型的提问进行筛选，问答实录中显示对应文字明细，明细会按师生角色区分，并自动进行分段分句，支持跳转到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p>		
8	<p>机械云台摄像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尺寸\geqCMOS 1/2.8英寸。 2. 传感器有效像素\geq800万。 3. 支持\geq40倍变焦。 4. 扫描方式：逐行。 5.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畸变$\leq$$\pm$0.5%。 6. 亮度灵敏度$\leq$0.2Lx @ (F1.8, AGC ON)。 7. 镜头： F1.82 ~ F2.78。 8. 快门： 1/30s ~ 1/10000s。 9. 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 	15	台

		<p>10. 支持背光补偿功能。</p> <p>11. 支持图像冻结功能。</p> <p>12. 支持POE供电。</p> <p>13. 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8 dB。</p> <p>14. 支持预置位个数≥ 255个，预置位精度$\leq 0.1^\circ$。</p> <p>15. 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水平转动范围：$\p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90^\circ$。</p> <p>16. 支持视场角$\geq 75^\circ$。</p> <p>支持水平转动速度$\geq 100^\circ /s$，垂直转动速度$\geq 69^\circ /s$。</p>		
9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p>1. 设备采用ARM硬件架构，linux操作系统。</p> <p>2. 支持≥ 4种编码等级，包含baseline、mainprofile、highprofile、svc-t。</p> <p>3. 支持AAC、G711A两种音频编码格式。</p> <p>4. 支持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协议。</p> <p>5.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p> <p>6.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p> <p>7. 支持图像左右镜像、上下翻转。</p> <p>8. 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IP地址/网关/DNS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IP地址，并修改摄像机IP。</p> <p>9. 支持RTMP推流，RTSP拉流，地址可设置。</p> <p>10. 支持ONVIF协议，可预览ONVIF画面。</p> <p>11. 支持GB28181协议。</p> <p>12. 支持演讲者模式、学生全景模式、学生特写模式、教师全景模式、教师特写模式、板书模式6种模式切换。</p> <p>支持人脸检测、人形检测AI算法。</p>	15	套
10	数字阵列麦克风	<p>1. 标配2支麦克风，采用≥ 4核的芯片。</p> <p>2. 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50Hz~16KHz。</p> <p>3. 拾音半径$\geq 8m$。</p> <p>4. 信噪比$\geq 68dB$。</p> <p>5. 声压级$\geq 130dB SPL$。</p> <p>6. 支持≥ 2个数字音频接口，支持盲插。</p> <p>7. 支持≥ 1个Type-C接口。</p> <p>8. 内置≥ 8个硅麦传感器单元。</p> <p>9. 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p> <p>10. 支持降噪、回声抵消、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多麦融合多种音频算法。</p> <p>11. 支持无损数字音频传输，避免模拟信号传输导致的电流干扰。</p>	9	台
11	有线麦克风音	<p>1. 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p> <p>2. 支持全频自适应AI降噪技术，降噪电平$\geq 24dB$。</p> <p>3.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p>	9	套

	频处理系统	<p>4. 支持啸叫抑制。</p> <p>5. 支持智能混音，可智能选择最佳麦克风采集音频。</p> <p>6. 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可根据场景需求进行相应设置。</p> <p>7. 支持音频参数调节。</p> <p>8. 支持波束成形。</p> <p>9. 支持远程OTA升级。</p>		
12	无线麦克风	<p>1. 标配一个充电仓、两个无线麦克风，且两个麦克风支持同时工作。</p> <p>2. 支持任意两个麦克风放入同一个充电仓完成配对，配对后两个麦克风可同时连接一个接收端。</p> <p>3. 支持红外和无线2.4G同时配对，实现远距离配对的同时，防止误配对。</p> <p>4. 支持领夹佩戴、手持、挂脖佩戴、头戴佩戴等多种使用方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p> <p>5. 麦克风自带全彩显示屏，支持显示显示麦克风电池电量、麦克风配对状态、麦克风所连接的设备、显示当前麦克风接收声音强度、无线连接信号强度。</p> <p>6. 支持抗干扰能力，支持自动跳频技术，避免同频干扰问题，同一空间内有多个无线麦克风不会产生相互干扰。</p> <p>7. 支持在空旷环境下，有效传输距离$\geq 100m$，适用于多种场景。</p> <p>8. 支持充电仓快速充电，1小时充满麦克风。</p> <p>9. 麦克风续航时间不低于6小时</p>	3	套
13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p>1. 麦克风音频编码方式采用LC3 plus。</p> <p>2. 支持啸叫抑制算法，本地扩声时不产生啸叫现象。</p> <p>3. 支持降噪功能设置。</p> <p>4. 支持多通道输入混音。</p>	3	套
14	教学互动电视	<p>4K 超清电视，尺寸：≥ 55 寸，分辨率：$\geq 3840*2160$，屏幕比例：16:9，输入接口：HDMI接口*3，通道识别自动开关机，开机无广告。</p>	3	台
15	教学有源音箱	<p>1. 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p> <p>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p> <p>3. 输出额定功率$\geq 2*15W$。</p> <p>4.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p>	3	对
16	智慧黑板	<p>一、整机设计</p>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p> <p>2. 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灰阶等级≥ 256级。</p>	3	台

	<p>*3.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4, 主频\geq1.8GHz, 嵌入式芯片内置2TOPS AI算力, 可用于AI图像、音频处理。</p> <p>4. 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p> <p>*5.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 位于设备上边框, 顶置朝前发声, 额定总功率60W, 全部扬声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 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 便于维护。</p> <p>*6.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 支持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 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拾音距离\geq12m。</p> <p>7. 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 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 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125Hz~1KHz, 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 分贝显示-12dB~12dB调节范围。</p> <p>8.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18kHz-22kHz超声波信号, 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 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 可实现配对, 一键投屏, 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p> <p>9.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 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 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p> <p>10.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 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p> <p>*11. 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 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 以游戏化界面呈现朗读积极性, 调动学生朗读兴趣</p> <p>12. 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 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 支持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p> <p>*13. 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 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 支持双Wi-Fi6网卡。</p> <p>*14.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可拍摄\geq4900万像素数的照片, 可拍摄输出4K分辨率的视频。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 视场角\geq150度且水平视场角\geq120度, 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照片和视频; 在清晰度为3840*2160 (4K) 分辨率下, 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 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p> <p>15. 整机内置摄像头, 可用于远程巡课。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 识别所有学生, 显示标记, 然后随机抽选, 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p> <p>二、OPS电脑模块</p> <p>1. 处理器: Intel Core i5 12代及以上配置。</p> <p>2. 内存: 8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p> <p>3. 硬盘\geq256G SSD 固态硬盘</p>	
--	---	--

		4.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3路USB。≥1 路HDMI		
17	视频展台	<p>1.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p> <p>2. 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p> <p>3. 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不低于30帧/秒。</p> <p>4.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p> <p>5.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6. 支持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p> <p>7. 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p> <p>8.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p>	3	台
18	智能讲台	<p>1. 智能讲台包含至少 21.5 英寸电容触摸屏幕，支持 10 点同时触摸。</p> <p>2. 木结构部分均采用 E0 级木质板材结构，甲醛释放量 ≤0.05mg/m³，桌面防静电。</p> <p>3. 智能讲台屏幕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厚度 ≥3mm。</p> <p>4. 智能讲台支持通过触控屏幕对一体机的画面进行控制，同时支持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p> <p>*5. 智能讲台具备独立的快捷按键，用户可通过快捷按键对一体机进行一键熄屏、音量加控制、音量减控制。</p> <p>6. 智能讲台支持对自身智能讲台触控屏幕的一键息屏、一键开/关机的快捷控制。</p> <p>7. 智能讲台设置的 USB 口，可供老师接入键盘、鼠标、U 盘等设备，可被一体机识别通讯。</p> <p>8. 智能讲台支持蓝牙BLE功能，可以无线控制支持蓝牙功能的一体机产品开机，减少额外连线或二次装修部署。</p> <p>9. 智能讲台触控屏幕稳定固定在讲台中，无突出边角，屏幕无法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拆除。</p> <p>10. 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及售后的稳定性，智能讲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p>	3	台
19	智能笔	<p>1. 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便于握持；笔身长度≤17cm，笔身直径≤13mm，笔身重量≤18g；</p> <p>2. 笔身配置不少于五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p>	3	支

		<p>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p> <p>3. 采用锥型笔尖设计，直径$\leq 3\text{mm}$；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2mm；</p> <p>4. 连续书写距离不小于7km；</p> <p>5. 翻页按键：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等文档上下翻页；长按上下翻页按键3s，可实现ppt播放/退出；</p> <p>6. 多功能按键：a. 短按多功能按键，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flash；b. 双击此按键，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切换顺序空鼠>放大镜>聚光灯；c. 长按此按键即可实现对应功能(空鼠/放大镜/聚光灯)；</p> <p>7. 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避免杂音造成误唤醒；</p> <p>8. 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p> <p>9. 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长按按键可实现橡皮擦功能</p> <p>10. 为保障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智能笔，支持无线dongle及蓝牙两种连接方式，支持蓝牙5.1协议；</p>		
20	控制时序器	<p>1. 通道数量：2路直通，8路时序</p> <p>2. 中控控制：RS232</p> <p>3. 额定输入：220V，50Hz</p> <p>4. 额定输出：220V，40A（总）/30A（单路）</p> <p>5. 时序间隔：1s</p> <p>6. 时序控制开关：带时序电路总开关，每路带独立应急开关按键</p> <p>7. 插头：支持多用插头</p> <p>8. 输入连接器：旋钮式接线柱</p> <p>9. 大小：1U</p>	3	台
21	网络机柜	<p>1. 机柜大小：18U</p> <p>2. 尺寸：600*600*1055</p> <p>3. 风扇：支持顶部风扇设计</p> <p>4. 材质：方孔条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SPCC优质冷轧板制作</p>	3	台
22	POE交换机	<p>国产8口千兆POE交换机，总功率$\geq 95\text{w}$。</p>	3	台
23	学生桌椅	<p>一、课桌</p> <p>1、桌面：桌面尺寸$600*450*18\text{mm}$，采用E1级三聚氰胺板注塑包边，四角圆角设计，桌面左前方设计有笔槽；</p> <p>2、桌架：桌子立管$25*54*\geq 1.2\text{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p>	150	套

		<p>由全自动数控弯管推弯加工而成,桌子升降管采用20*40*\geq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由全自动数控弯管推弯加工而成,桌子下横拉杆采用20*40*\geq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桌子上横拉杆采用20*40*\geq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由全自动数控弯管推弯加工而成。</p> <p>3、钢制桌斗:采用优质0.7mm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前沿卷边设计防刮手,两侧设计有通风孔,桌斗内径尺寸450*315*150mm(\pm5mm),设计有压筋成型增加桌斗承载,两侧设计有通风孔,有效防潮,防异味。</p> <p>4、配件:升降中套、桌子脚套及书包钩均采用优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桌子脚套采用加长设计,且设计有防滑,起到保护桌脚的作用,注塑件无接缝无毛刺,表面光滑。</p> <p>二、课椅</p> <p>1、椅面:椅面尺寸383mm*370mm*42mm采用中空吹塑工艺一次成型无接缝无毛刺;靠背尺寸405mm*250mm采用中空吹塑工艺一次成型无接缝无毛刺。</p> <p>2、椅架:立管25*54*\geq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由全自动数控弯管推弯加工而成,椅子升降管采用20*40*\geq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由全自动数控弯管推弯加工而成,椅子横拉杆采用20*40*\geq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椅子靠背管采用20*40*\geq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一次数控弯管加工而成。椅面托管采用15*30*\geq1.2mm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由全自动数控弯管推弯加工而成。</p> <p>3、配件:升降中套及桌子脚套均采用优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无接缝无毛刺,表面光滑。</p>		
24	装饰 装修	<p>关闭教室所有的窗户和门时,教室中的噪音\leq40dB;音色自然,语音清晰,低音有力,高音清澈透明,教室无声学共振频率点;声场分布均匀,声场不均匀度\leq8dB,扩声强度50-100dB。无混响。</p> <p>1、顶面处理:采用12mm\times600mm\times600mm矿棉吸音板,以矿物粒子纤维棉为主要原材料。矿棉的纤维直径不大于13微米;渣球含量不超过14%。</p> <p>2、灯光:教室遵循均匀布光原则,整体教室照度要求大于750lx,单灯色温大于2000k,600mm*600mm LED平板灯,色温4000k,平均照度2000lx。</p> <p>3、墙面处理:采用木龙骨或轻钢龙骨框架,内填隔音棉,基层采用9.5mm石膏板,面层采用9mm厚聚酯纤维吸音板,达到国家标准GB18580-2001E1级要求(\leq1.5mg/L),符合直接用于室内装潢的要求。降噪系数$>$0.85,成为宽频带的高效吸音体。同时还具有环保、隔热、降噪、防潮、易于保养、抗冲击性强稳定性好等优点。</p> <p>4、窗帘:遮光率95%;面料钻石丝绒,1200\pm10克/米,变色4级,涤沾色4级,色差4级,样式颜色按照客户</p>	3	间

		需求选定； 5、地板：2.0mm PVC塑胶地板，吸音、防滑、耐磨、耐压、安全环保，其特点防滑、隔音、阻、耐磨；达到静音，舒适，美观的地面效果。 6、教室电路：配有配电箱，3路供电：1路空调用电；1路照明用电，1路录播设备用电。 7、观摩室整体装修与教室内效果一致。配备8MM单向观察窗，玻璃为钢化玻璃。		
25	观摩电视	4K 超清电视，尺寸： ≥ 55 寸，分辨率： $\geq 3840*2160$ ，屏幕比例：16:9，输入接口：HDMI接口*3，通道识别自动开关机，开机无广告。	6	台
26	观摩室有源音箱	1. 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 输出额定功率 $\geq 2*15W$ 。 4.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3	对
27	导播控制台	1. 整机采用纯金属材质，全铝机身，CNC工艺，坚固耐用，质感十足，底部配备 ≥ 4 个硅胶垫，桌面使用更加稳固； 2. 采用彩色背光按键，按键数量 ≥ 29 个，背光颜色 ≥ 3 种，可通过不同颜色表征不同的工作状态，简化老师理解，支持背光亮度调节，可以根据教室光线环境和用户喜好自行调节背光亮度，满足不同场景和用户使用需求； 3. 整机配备云台操纵杆，通过整机摇杆操作，支持不少于8个方向的云台控制，可通过操纵杆的倾斜程度实现对云台摄像机的转动速度控制，同时可通过操纵杆实现ZOOM拉进拉远控制，满足精准的拍摄取景； 4. 支持一键复位功能，可通过云台操纵杆，快速将摄像机复位到开机预置位画面； 5. 为满足用户在导播过程中对声音控制的诉求，整机支持 ≥ 3 个音量控制旋钮，可实现对录播主机的实时音量、教师麦克风音量、学生麦克风音量的控制，控制旋钮采用无极编码器，转动顺滑无限位，旋钮表面采用条纹设计，操控触感一流； 6. 整机支持 ≥ 2 种通信方式，可使用USB或RS422进行通信，为保证控制实时性，不接受使用TCP/UDP通信方式； 7. 整机通信接口 ≥ 2 个，支持至少一个USB2.0接口，至少一个RS422接口； 8. 整机内置蜂鸣器，用户在进行导播控制时，可通过蜂鸣器实现操控状态提醒，结合软件内部设计的检验机制，可以确保用户操控通过蜂鸣器得到精准反馈，用户也按照自身喜好和场景要求通过快捷键设定蜂鸣器打开和关闭，无需借助外部设备。	3	台

28	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	<p>1. 整机支持不少于5个预置位，支持云台预置位设定，预置位设定无需打开其他设置软件，可直接通过键盘完成预置位设定，设定后预置位即刻生效，用户设定预置位过程有灯光提示，减少用户误操作的概率，预置位调用过程中导播键盘提供灯光颜色变化提示+蜂鸣器提示，给用户最准确的操控反馈，用户可直接通过预置位调用控制录制画面切换当前选中的某个预置位，实现对拍摄角度的精准控制；</p> <p>2.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选择，用户可以通过整机按键操作，支持≥ 5个摄像机通道选择，通道选择完成后，键盘操控命令仅对选中摄像机生效，不会产生串码；</p> <p>3. 整机与录播主机操作同步，用户通过导播键盘，可以实现开始、暂停、停止、三种录制状态控制，控制实时性良好，能够做到即点即录，无需等待，控制过程导播键盘提供灯光颜色变化提示+蜂鸣器提示，给用户最准确的操控反馈；</p> <p>4. 支持导播模式控制，用户可根据使用场景需要，设置当前的导播模式，整机可设置录播主机为自动导播模式和手动导播模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p> <p>5. 支持≥ 6种画面布局，包含单画面、双画面、画中画、三画面、四画面、自定义布局；</p> <p>6. 支持导播控制，用户可通过整机按键操作实现导播画面选择，选中通道能够高亮显示，支持≥ 6个导播通道控制；</p>	3	套
29	观摩室电脑	<p>一、硬件设计</p> <p>1. CPU要求主频$\geq 2.5\text{GHz}$、≥ 6核处理器12线程，三级缓存$\geq 18\text{MB}$。</p> <p>2. 显卡：集成显卡</p> <p>3. 主板：B760 系列芯片组或以上。</p> <p>4. 内存：16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最大可支持拓展64GB。</p> <p>5. 硬盘：$\geq 512\text{GB}$ M.2 NVMe SSD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p> <p>6. 支持拓展9.5mm标准光驱。</p> <p>7. 集成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卡，网口支持wake on LAN。</p> <p>8. 集成标准声卡。</p> <p>9. 配置USB有线键盘、鼠标。</p> <p>10. 前置面板：USB3.0≥ 6个(其中两个支持USB 3.2 Gen2，四个支持USB 3.2 Gen1)；TypeC≥ 1个(支持USB 3.2 Gen1)；麦克风输入≥ 1个，音频输出≥ 1个。</p> <p>11. ≥ 2前置USB端口支持在关机状态下对外供电。</p> <p>12.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支持欧/美标自动切换。</p> <p>13. 后置面板：USB2.0≥ 4个；HDMI输出≥ 1；VGA输出≥ 1；</p>	3	台

		<p>DP输出≥ 1; 音频输入≥ 2; 音频输出≥ 1; RJ45≥ 1; 串口≥ 1。</p> <p>*14. 串口支持在S5（关机）状态下唤醒设备。</p> <p>15. 内部插槽: PCIEX16≥ 1(支持拓展独立显卡); PCIEX1≥ 2; PCI≥ 1; M.2≥ 2; SATA≥ 3。</p> <p>16. 机箱体积: $\leq 15L$。</p> <p>17. 电源功率: $\leq 300W$。</p> <p>*18. 可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p> <p>19. 显示器屏幕≥ 23.8英寸, 分辨率$\geq 1920*1080$, 屏幕亮度$\geq 250nit$, 支持VGA≥ 1, HDMI≥ 1, 对比度达到1000:1, 屏幕刷新率达到75Hz, 响应时间$\leq 7ms$, 可视角度178/178, 电源能效转换效率$\geq 86\%$; 为保证兼容性, 显示器与教学主机保持同一品牌。</p> <p>20. 要求设备安装正版操作系统。</p>		
30	观摩室椅子 (简易)	<p>1. 饰面: 椅背采用加厚条纹网, 椅座采用优质棉绒弹力面料, 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和FZ/T 62011.3-2016(布艺类产品家具用纺织品)技术规范要求。</p> <p>2. 海绵: 优质高回弹密度海绵, 符合GB/T10802-2006; GB/T6343-2009标准要求。</p> <p>3. 胶粘剂: 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leq 30g/L$, 游离甲醛未检出。</p> <p>3. 成型胶合板: 四年桉木夹板, 高硬度强粘合力, 1.2-1.5CM厚度。通过甲醛释放量(小气候箱法)质量检测标准ASTM D6007-14, 甲醛背景浓度低于0.1PP M释放。</p> <p>4. 椅架: 采用19*32异型扁管, 壁厚$\geq 1.2mm$, 后脚附带隐形滑轮, 采用高精密机械手臂自动焊接, 经除油除锈静电220度高温喷塑处理。附加写字板, 椅子全折叠。</p> <p>5. 塑料: 采用全新PP+纤维, 环保可回收使用无污染, 结构受力稳定。120K靠背拉力测试。</p>	20	把
	观摩室椅子 (礼堂椅)	<p>1、背海绵: 采用高密度冷发泡PU定型海绵。海绵密度为45KG/M3。</p> <p>2、座海绵: 采用高密度冷发泡PU定型海绵。海绵密度为60KG/M3。</p> <p>3、背内板: 采用优质夹板经模具压弯成型。外型成弧型, 美观大方, 具有曲线美。长度为686mm, 欢度为430mm, 厚度为12 mm。</p> <p>4、座内板: 采用优质夹板经模具压弯成型。外型成弧型, 美观大方, 具有曲线美。长度为465mm, 欢度为430mm, 厚度为10 mm。</p> <p>5、背胶壳: 采用优质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铸成型, 尺寸规格: 长度为743 mm, 宽度为450 mm, 厚度为4mm。</p> <p>6、座胶壳: 采用优质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p>	20	把

		<p>具压铸成型，尺寸规格：长度为485 mm，宽度为430 mm，厚度为4 mm。</p> <p>7、回位功能：座内采用弹簧回位结构，持久耐用，无回位噪音。</p> <p>8、扶手面：采用进口榉木或橡木，厚度为25mm,长度为415mm。</p> <p>9、前置写字板：采用铝合金支撑结构，面板采用高密度中纤板，外冷压防火面板，四周PU封边,厚度为18mm。</p> <p>10、面料：座背面料采用高级专用布料，可做阻燃，抗污，防褪色。</p> <p>11、侧板：采用优质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注成型。厚度为2mm。</p> <p>12、脚架：扶手框架采用优质T2.0mm热轧板，底脚板采用2mm优质冷轧钢冲压成型，脚管采用80X40XT1.2优质方管经二氧化碳焊接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亚光黑处理。</p> <p>13、座椅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舒适度好。</p> <p>14、地面固定：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内六角膨胀螺丝，不易生锈。</p>		
31	观摩 室电 脑桌 椅	<p>椅子：1.背框：采用全新环保PP+纤塑料一次注塑成型。</p> <p>2.网布：采用透气双层条纹网布。 3.</p> <p>坐垫：木板粘贴普通绵，面料采用透气双层条纹网布。</p> <p>4.架子：采用管壁厚1.2mm、20*32异形管，表面经过除锈处理后做电镀工艺。</p> <p>5.扶手面：采用环保PP+纤塑料注塑成型。</p> <p>桌子：1200*600*750</p> <p>1、桌脚管采用50*15*1.0MM扁管一次弯管成型，背板、门板采用0.6mm、侧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折弯成型。</p> <p>2、桌架采用拆装结构，前框组件四周采用25*25*1.1方管焊接加强，分左右两门，门带旋转锁具，台架底部含4个水平调整脚。</p> <p>3、台面：采用25mm厚三聚氰胺板,1.5mm厚PVC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经久耐用，造型美观等特点。</p>	3	套
32	录播 资源 管理 平台	<p>1. 基础管理</p> <p>1)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B/S架构，用户可通过浏览器实现专递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直播活动、用户管理等功能。</p> <p>2)角色自定义：支持管理员根据不同教师的工作需求创建角色，自定义该角色的名称和可使用的功能权限；并可查看各角色的人数，方便管理。</p> <p>3)教师可以通过自主账号登录平台，根据教师个人学习需求对全校的视频课程进行筛选、点播观看、在线学习。</p> <p>4)视频管理：录播主机录制的视频自动上传至平台，支持本校教师或管理员对视频进行名称编辑、学科学段编</p>	3	套

	<p>辑、下载、删除、发布课程等操作。</p> <p>5) 上传附件：平台支持支持用户在发布课程时上传相关资料；所上传资料可支持不少于5种文件格式；课程发布后，观众观看课程时下载相关资料，进行深入学习。</p> <p>6) 课程发布：课程发布时，可选择对应的学段、学科、发布模块、示范课分类等，方便用户按不同维度查找课程。</p> <p>7) 课程审核：支持学校管理员对本校教师申请发布的课程进行审核，监控公开课程资源的质量；拒绝课程发布时，需填写拒绝原因；若课程未通过时，系统将在消息中心自动通知该课程归属的教师。</p> <p>*8) 课程评论：支持用户对已发布视频进行视频打点并插入课堂评价，所评论内容需关联视频对应时间点。平台支持用户在线发表视频评论，所评论内容支持以新消息提示方式自动提醒授课教师。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进行信息管理，可选择性删除评论内容，管控评论秩序。</p> <p>9) 账号管理：支持用户修改昵称、密码及头像设置等，并可重新绑定用户手机号，同时关联绑定/解绑个人微信号。</p> <p>10) 平台支持本地视频上传：可对上传视频进行标题描述、课程介绍等设置，可选择默认的视频缩略图封面，也可选择本地图片上传成为封面。</p> <p>11) 消息中心：新增课程计划、课程审核通过/被拒绝、成功加入教研组等消息可在主页面实时提醒。</p> <p>12) 设备管理：</p> <p>①. 显示管理员下辖的教室总数、在线教室总数、活跃教室数，实时呈现整体情况；</p> <p>②. 管理员可实时查看教室信息和状态，包括：教室名称、设备IP、状态、信号源及教室详情，方便远程运维。</p> <p>③. 支持学校管理员进行远程关机、重启、密码设置等等操作。</p> <p>13) 公网直播：学校管理员可设置录播设备的直播模式为公网直播，自由发起公网直播活动，方便举办公开课、校园培训等活动。</p> <p>①. 全局调度系统：实时收集节点负载、网络质量，并根据终端用户的IP，将用户请求引导至最优的节点，以降低时延，提升流畅率。</p> <p>②. 冗余带宽：云服务器具备T级的带宽储备和百万级并发承载能力，可应对突发增量的用户访问。</p> <p>14) 直播活动：支持用户创建直播，提前设置预约直播信息，并获取直播地址及二维码海报，方便提前发布直播信息。</p> <p>15) 活动预告：支持PC端、移动端通过分享链接地址，查看直播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封面、活动名称、学校名称、活动开始时间、简介、预览课件等；在预览课件时，</p>	
--	---	--

	<p>用户可在课件上进行书写、擦除、移动图片素材等操作，且操作不影响原课件内容，方便评课老师在直播开始前，预览主讲老师的课件。</p> <p>*16) 活动课件：教师可选择云课件与直播关联，无需耗时上传本地文件；课件与直播关联后，支持用户在活动开始前查看云课件；活动开始后，用户可在观看直播视频的同时，在线查看已关联的课件。</p> <p>*17) 直播数据：直播开始后，支持查看直播的人气峰值、观看人次、累计点赞、观众发言次数、签到人数等数据，随时掌握直播情况。</p> <p>18) 直播回放：支持开启直播回放功能；开启后用户可在原有直播的分享链接中查看已结束的直播内容，回顾直播精彩环节。</p> <p>19) 分组管理：教师可将多场已创建的直播、互动课堂、互动教研、课例评课等活动，添加至同一直播分组；每个分组自动生成分享二维码和链接，方便观众在一个分组链接中选择不同活动进行观看。</p> <p>20) 教研数据：自动统计教研的点评次数、评课表平均分、观看人数等数据，支持查看文字点评的详情记录、评课表题目的客观题评分、主观题回答情况、教师评课记录。</p> <p>21) 评课表管理：支持管理员创建多张评课表，并自定义评课表的标题、引导语、评分标准、题目分数、主观评价。至少提供一份评课表模板，方便用户快捷创建评课表。</p> <p>22) 自定义导航栏：支持超级管理员编辑平台一级和二级导航栏的标题内容；支持拖拽调整一级导航栏的排序，方便管理者设置个性化的平台。</p> <p>2. 专递课堂</p> <p>1) 专递示范课：自动统计老师发布到“专递示范课”的课程总数，并按学科统计发布课程的老师人数与课程数。</p> <p>2) 支持用户在平台中预约专递课程，采用课表形式实时显示课程计划。</p> <p>3) 课表支持逐级汇总，教师个人课程计划、学校全体课程计划均支持在一张课表中展示，利于用户便捷查看。</p> <p>4) 在课程计划中，支持登录用户进行个人课程的快速定位查看。</p> <p>3. 名师课堂</p> <p>1) 用户可在名师示范课页面中，点播本校名师上传的优质示范课程。</p> <p>2) 平台根据课程播放数量提供最热门课程推荐，便于用户快速查看学习。</p> <p>3) 平台提供课程播放总数最高的名师展示，支持用户</p>	
--	---	--

	<p>点击名师头像进入教师空间，查看该名师上传的全部课程。</p> <p>4) 支持通过学段、学科、课程分类快速筛选课程视频；课程至少支持微课、培训讲座、课堂实录等分类，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查看所需课程。</p> <p>4. 名校网络课堂</p> <p>1) 具备名校网络课堂页面，展示详细学校情况，包括学校简介、活跃教师、学校上传的全部课程、课程观看总人次等数据。在活跃教师排行榜中，可看到各位名师发起的课程总数及总观看人次。</p> <p>2) 用户访问平台网页观看线上课程时，可直接在平台网页中参与知识配对、选词填空、趣味分类等在线互动答题，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完成后，可直接查看答题用时与答题排行榜，并可选择继续观看视频或再玩一次。</p> <p>3) 名校管理员可进行学校校徽、学校简介等信息的设置管理。</p> <p>5. 移动端观看课程</p> <p>1) 在专递示范课/名师示范课/名校网络课堂的课程页面中，支持一键生成分享海报，也可一键复制观看链接，方便分享给其他观众，通过移动端打开观看。</p> <p>2) 分享海报中包括课程名称、主讲人、学校名称及二维码等信息。</p> <p>*6. 视频在线剪辑</p> <p>1) 支持用户对本地上传或录播机录制的视频，通过浏览器完成在线剪辑，将视频的无效内容删除，保留课堂中的重难点和精彩部分。</p> <p>2) 效果预览：进行剪辑操作后，支持用户通过在线预览窗口，实时查看剪辑后的内容，确保视频效果。</p> <p>3) 插入课堂活动：支持用户在平台上查看已上传的云课件，并选择课件中的课堂活动插入视频中，设置为课程的互动答题环节；课程发布后，用户观看到所对应的课程时间点时，系统将自动弹出课堂活动，需要完成互动答题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知识点学习。</p> <p>4) 视频截取：支持用户通过拖拽视频起点与终点，快速去除头部或尾部的无效内容，截取保留视频中的重点部分。</p> <p>5) 视频分割与删除：支持基于时间刻度，将视频分割成若干个片段，并把无效片段删除。</p>	
--	---	--

2、装修要求

关闭教室所有的窗户和门时，教室中的噪音 $\leq 40\text{dB}$ ；音色自然，语音清晰，低音有力，高音清澈透明，教室无声学共振频率点；声场

分布均匀，声场不均匀度 $\leq 8\text{dB}$ ，扩声强度50-100dB。无混响。

1、顶面处理：采用12mm \times 600mm \times 600mm矿棉吸音板，以矿物粒子纤维棉为主要原材料。矿棉的纤维直径不大于13微米；渣球含量不超过14%。

2、灯光：教室遵循均匀布光原则，整体教室照度要求大于750lx，单灯色温大于2000k，600mm*600mm LED平板灯，色温4000k，平均照度2000lx。

3、墙面处理：采用木龙骨或轻钢龙骨框架，内填隔音棉，基层采用9.5mm石膏板，面层采用9mm厚聚酯纤维吸音板，达到国家标准GB18580-2001E1级要求（ $\leq 1.5\text{mg/L}$ ），符合直接用于室内装潢的要求。降噪系数 > 0.85 ，成为宽频带的高效吸音体。同时还具有环保、隔热、降噪、防潮、易于保养、抗冲击性强稳定性好等优点。

4、窗帘：遮光率95%；面料钻石丝绒，1200 \pm 10克/米，变色4级，涤沾色4级，色差4级，样式颜色按照客户需求选定；

5、地板：2.0mm PVC塑胶地板，吸音、防滑、耐磨、耐压、安全环保，其特点防滑、隔音、阻、耐磨；达到静音，舒适，美观的地面效果。

6、教室电路：配有配电箱，3路供电：1路空调用电；1路照明用电，1路录播设备用电。

7、观摩室整体装修与教室内效果一致。配备8MM单向观察窗，玻璃为钢化玻璃。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合同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付款比例由 30%提升至 5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1 年）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5. 包装、运输

5.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 售后服务：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

技术升级、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教材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并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7. 安全责任

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所投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验收标准

9.1、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供应商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5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9.2、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进行整改后再行

验收，多次验收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使用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专项（录播教室装备）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

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需在履约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资金支付的先后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一年(采购标的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按投标文件响应的质保期确定。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小于2小时,最终按投标文件响应时间确定。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2.验收不合格。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2.逾期退还的违约金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货款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金额的1%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 (2) 向___正宁县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XXXX项目

第 包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资格证明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3、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正宁县教育局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参与，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XXXX项目

第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一、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事宜：

（1）我方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表可拓展。
3. 货物必须完整填写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服务、工程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信息。在方框中打“/”即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是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不是可不予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对应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此表可扩展。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培训

8、售后服务

9、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技术响应内容，不如实填写的将被视为虚假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技术参数具体内容或数值。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如投标人未应答或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应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是指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厂商承诺、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实物照片等能证明技术参数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3、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4、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技术评审项进行编辑)

第六章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

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6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